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董事简历及其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依法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含），不足百分之十（不含）或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含），不足百分之三十（不含）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担保、数据治理等事项；
- （十）审议重大关联交易；
- （十一）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 （十三）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十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发展战略应当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 明确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 体现差异化和特色化;

(十八)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九)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 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一)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二十二)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三)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四)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 确有必要授权的, 应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一事一授, 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二、 董事简历及其履职情况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董事简历及履职情况如下:

(一) 董事

赵 琨, 男, 1967 年 9 月生, 大学学历, 现任东吴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苏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

钱 群，男，1967年1月生，党校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曾任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平安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苏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孙 权，男，1980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陈文颖，女，1983年11月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现任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任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科员、副总经理。

严惟玮，男，1982年5月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兼任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董事等职。曾任苏州新高置地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新高绿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 艳，女，1974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苏州翼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曾任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苏州工业园

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部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

蒋佳佳，男，1982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现任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兼任上海金浦新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砾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二）独立董事

张东，男，1963年10月生，党校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工会主席，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胡秋明，男，1974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

孙红星，女，1967年5月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

丁韶华，男，1971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二级律师，现任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自当选公司董事以来，各位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董事职责。